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建簡字第2號

原告 通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士瑋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呂宜樺

被告 長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靜

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

宋東威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預付款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9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7月29日，向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高雄港船塢整修工程」後，將其中合約書中調整後合約單價項次壹、一2.7及壹、一、4.7之「鋼筋彎紮及組立」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施作，約定鋼筋彎紮工資每噸新台幣（下同）5,000元，採實作實算，曾預付工程款25萬元（下稱系爭預付款），因被告表示周轉困難，是被告於111年8月23日、9月5日請領工程款時，原告並未以系爭預付款扣抵，而分別給付4萬2,000元、5萬元，共計9萬2,000元，但○○公司於111年9月19日解除契約，原告遂於111年10月18日終止與被告間之系爭工程契

01 約，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款。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抗辯：被告施作26.5至29噸，加上111年8月15日修改46
05 至50噸，同年9月12日修改46至50噸，共計118.5至129噸，
06 原告應付工程款合計59萬2,500元至64萬5,000元，扣除已付
07 之9萬2,000元，未付部分50萬0,500元至55萬3,000元，原告
08 尚需支付施作料費用3萬9,700元，總計54萬0,200元至59萬
09 2,700元，故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且被告亦無週轉不靈之情
10 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本件兩造就原告承攬及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嗣後○○公
13 司解除契約，原告終止與被告間系爭工程契約之事實，並無
14 爭執，僅爭執被告應得之工程款是否已經原告給付完畢，原
15 告可否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預付款，經查：

16 (一)被告就其辯稱施作部分，業已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之資料
17 為證（見本院(一)卷第91至109頁），而原告就被告施作之數
18 量並未提出說明，則原告主張其已支付應付之工程款，而得
19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款，形式上已難遽認為有理由。

20 (二)依證人即○○公司實際負責人鄭○○證稱略以：將系爭工程
21 轉包予原告公司簽約當天有轉75萬元預付款給原告公司，但
22 都作錯，所以不到2星期就發存證信函解約，原告公司應該
23 有施作300噸，但都是錯的，全部變成廢料，我們另外再找
24 其他人施作等語（見本院(一)卷第296至299頁），所證未見明
25 顯偏袒兩造任一方，自堪信為真實。依證人所證與被告所
26 辯，施作多屬錯誤而需修改部分雷同，堪認被告所辯並非空
27 穴來風。

28 (三)如上所述，堪認被告施作、修改部分確有可能如其所辯高達
29 118.5至129噸，而原告並未主張本件施作錯誤而需修改部
30 分，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造成，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
31 明，則以被告施作之數量，當難認原告已完全給付工程款予

01 被告，而無需動用到系爭預付款，從而，原告當不得依不當
02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付款。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證
04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
05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07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武凱葳